

# 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17 日

## 解 釋 文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附行政院函一件原抄附考試院秘書處函內政部函司法行政部函各一件

### 行政院函

一、據臺灣省政府呈以（一）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一節所稱公職二字之含義應請政府詳細解釋見復（二）查公職人員在中央頒行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三條曾有列舉規定但上項辦法現已失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公職究竟含義如何事關中央法令疑義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二、當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現已失效）所列舉之公職人員僅為省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範圍未免太狹就現在實際情形而言所謂公職人員其涵義似不止此經由本院秘書處分函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議復並函考試院秘書處徵詢意見並先後准復所有意見殊為紛歧三、查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至關於公職涵義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定而各方意見既極紛歧適用不免困難應請貴院予以統一解釋四、抄同考試院秘書處及內政部司法行政部來文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原抄附考試院秘書處函

一、案准貴處七月七日臺四十二（人）字第三九四二號函敬悉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公職認為係指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職務與有給之民選代表及民選公務機關之職務三、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 原抄附內政部函

一、臺四十二（人）字第三九四二號函誦悉二、查前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平一字第二九〇三七號令抄示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二九一六號解釋凡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專任事務員保長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保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幹事甲長皆為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等語在考試院尚未有新解釋以前公職人員之涵義似應以上項解釋為準三、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

### 原抄附司法行政部函

一、本年七月七日臺四十二（人）字第三九四二號函以據臺灣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職含義一案囑議復等情敬悉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職之含意似應與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公職意義從同顧憲法上此一用語之範圍如何迄猶無詳確解釋就法理言依法從事公務為國家機關行使治權者固屬公職即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人依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五號解釋亦不失為公職至已失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所列舉之省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及保長等僅足以列示公職範圍之一部份而不能認為所有公職盡在於此本案關係憲法上用語之解釋依同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司法院決定之其他國家機關似未便逕為解釋三、相應函復查照